

【主题研讨】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与人权保障

编者按：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是2013年刑事司法领域的一件大事。因为刑事诉讼法素有“小宪法”之美誉，关乎一国刑事法治状况，尤其是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在人权保障方面进行了创新性甚至是革命性的修改，比如确立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立了讯问中的录音录像制度，等等。这些都是我国以往刑诉立法中所没有的。我们相信，新法的实施将在刑事人权保障方面带来新的景象，同时也有了一丝隐忧：立法的先进性是否会被司法的保守性所消解？由是，我们邀请了法学界与相关司法实务部门同人，围绕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与人权保障进行了研讨，以期与实践的良性运行尽到绵薄之力。

辩护制度变革对公安执法的影响

王敏远*

2012年3月14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文所说新刑事诉讼法如无特别说明即指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这是继1996年之后，我国对刑事诉讼法的又一次修改，意义重大。这次修改，涉及面很广，其中，对辩护制度所作的修改，特别醒目。关于辩护制度的修改，不仅内容多，而且很重要，将对我国的刑事法治产生积极的作用。辩护制度的完善对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执法，也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需要在正确认识修改之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辩护制度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变革对公安机关执法的影响问题，以使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履行其职责时能够适应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

我认为，对修改之后的刑事辩护制度，应当从多维度的视角来认识，应当将刑事辩护置于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发展完善的大背景中予以认识。

首先，需要从历史的维度来认识修改之后的刑事辩护制度。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是由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1978年，我刚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时，还没有刑事诉讼法，1979年才制定、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关于这部法律，当时我们听到实务部门的同志有一个说法，那就是“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公检法三

* 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本文为2012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主办的“刑事诉讼法修正与公安执法”研讨会的发言整理稿。

个机关都有人这样说：“这个刑事诉讼法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太多了。”确实，相对于刑事诉讼无法可依的情况而言，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来说，根据制定的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不仅规定了要开庭审判，在开庭审判中有辩护人为被告辩护，还应当是在审判期限内完成任务。这样的要求，相对于法院原来的审判，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法院中有的同志认为：“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对检察院来说，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后，不仅要在其履行职责时面对公安机关和法院，而且，在法庭审判时还会有辩护人和自己对着干，并且，检察机关也需要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办案任务。因此，检察院中也有同志认为：“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而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提出了比以前更多、更高的要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不仅要经受检察院的审查，而且，还要在法庭审判中经受辩护人挑毛病，因此，公安部门也有同志说：“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时候，我们又听到了实务部门有人有同样的说法，不过，那次修改之后，认为“今后刑事案子不好办了”的，主要是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同志，法院这样说的相对较少。那次修改的许多内容，如免于起诉制度的废除，法庭审判中增加了控方的责任等，对检察机关办案影响较大。而对公安机关来说，那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收容审查制度被废除、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介入刑事诉讼等，对其办案也有重大影响。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以后，估计也会听到法院和检察院有人说“今后刑事案件不好办了”，但更可能听到公安机关有人会说：“这样修改刑事诉讼法，今后刑事案件更难办了。”

上述历史的回顾，对我们有什么启发呢？第一个启发是，我国的刑事法治肯定在进步。第二个启发是，对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尤其是对公安机关来说，影响十分突出。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同以前相比，不仅任务越来越重了，而且要求越来越高了，规范越来越严了。公安机关承担的任务更加重了，不仅体现在所要办理的刑事案件数量越来越多了，而且，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还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个重要任务。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越来越严，要求越来越高，亦即意味着：现在不仅仅是要达到实体公正——把刑事案子办对了，把案子真正破了，真正要抓对人，而且，还要采取法律所允许的方式，按照程序公正的要求来办理刑事案件。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辩护律师也会发挥比以前更加重要的作用。所以说，公安机关有人反映，按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办案更难了，我们应该理解。

其次，从刑事诉讼的不同主体的角度来认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从辩护律师的角度来看，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后，在开始实施的那些年，许多辩护律师可能还不知道该怎么办。确实，当时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辩护制度相对比较原则，人们难以知道该具体怎么办。此外，一些辩护律师受到的待遇，很多情况下比现在好，甚至辩护律师还被认定为“国家法律工作者”，与公务员一样拿工资，待遇跟公检法机关一样，只是职责不同而已。据说，当时有的地方的律师甚至还有穿制服的。当然，在20世纪80年代，也有“抓律师”的情况发生。当时，对于辩护律师在履行其辩护职责时与职权机关产生的矛盾，职权机关还不知道该怎么办，律师自己

也有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显然，这是一个不知道该怎么办的阶段。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时候，辩护律师倒是普遍知道了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但是，刑事案件却很难办了。修改刑事诉讼法后，辩护律师知道该干什么了，也知道该做些什么了，但是，这时的刑事辩护却面临着诸多困难，出现了诸如“阅卷难”、“会见难”、“调查取证难”、“辩护意见被尊重难”等一系列难题。刑事辩护不仅难度大，而且风险高，一些辩护律师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时有发生。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之后，辩护律师可能仍然会觉得，还有些“难题”会存在，还有问题会发生，但从总体上来说，自1979年以来，整个刑事诉讼法治的进展与变化，给我们更多的是鼓舞。

我认为，随着刑事法治的发展，尽管给我们公安的感觉更多的是压力，但是，作为法律人，增加这个压力是对的，是法治进步的标志。刑事案件数量多当然不是法治进步的标志，但是，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的要求越来越高，规范越来越严，这正好是我们法治进步的标志。

多维度视角认识刑事辩护，确实意味着不同主体的认识会有分歧，是很难统一的，这可能是普遍现象。世界上不同国家，在刑事侦查过程中，警察一般都不会欢迎律师参与进来。在刑事侦查阶段，甚至警察内部也是这样。如果有一个专案组正在侦办一个刑事案件，另一个非本专案组的警察也来查办这个案件，同样会引起反感的，让人觉得你是在搅和别人的案子。从某种意义上说，律师进入侦查阶段，对侦查机关来说，是一种多元主体的参与。要协调这项多元主体相互间的矛盾，不是那么容易的。尤其在刑事侦查过程中，案子还没有定型，侦破刑事案件还在过程中，辩护律师的参与对其会有影响。当然，侦查终结、案件定型以后，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的参与，情况就不一样了。

在侦查过程中，辩护律师与侦查人员之间的矛盾虽然很难协调，但是，我觉得应当设法协调，原因很简单：对于公安机关来说，不仅有的刑事案件越来越复杂，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其在侦查过程中，确实是任务更重、要求更高、规范更严，而且，辩护律师介入后，会使办案的复杂性增加了。因此，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介入，看起来对公安机关的办案不是好事，但是，从另一角度看，也会带来很多好处，比如可以促使侦查更加规范化。对公安机关办案来说，有一个外部的制约和监督，而且这种外部制约和监督来自非体制内的律师，很重要。尽管公安部及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对公安机关的办案来说很重要，公安机关内设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侦查的制约也很重要，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制约也很重要，但是，所有这些来自体制内的制约都代替不了来自辩护律师的那种外部制约。因为辩护律师对侦查人员的制约是现实针对性特别强的，这种制约是让公安机关不得不打起精神来好好对待的，因此，对规范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有特别重要的影响。既然这种制约方式具有这么重要的作用，我们就应当重视辩护律师参与侦查，并注意协调相关的关系。

当然，协调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问题。比如，侦查过程中，案子还没有定型的时候，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能谈什么，不能谈什么；辩护律师通过侦查机关了解案情，能让他知道什么，不能让他知道什么，都需要确定界限。如何确定这个界限对于

公安机关是个挑战,对于辩护律师也是个难题。怎么办?应当多维度来认识这个问题。如果公安机关说,“辩护律师会见时,审讯这个事情不能谈”;辩护律师则认为,“如果审讯的事情不能谈,怎么维权啊”。显然,如果只从公安机关自己一个维度来看这个问题,那么,律师在会见时可能就什么问题也不能谈。公安机关会认为,如果在侦查尚未终结时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谈具体案情、证据,就容易出问题;如果只是从辩护律师的维度来看待该问题,会觉得,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什么都应该可以谈。因此,需要从不同的维度协调。但不论怎样协调,对公安机关的办案都会增加难度。

当然,对公安机关来说,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使刑事辩护对其侦查工作的影响是全方位的。例如,证据制度所增设的非法证据排除,使刑事辩护增加了一种新的方式,同时,也使公安机关的侦查及之后的刑事程序中的工作,增加了新的要求,即应当采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收集证据,必要时,办案警察还需要出庭作证。对这些新的挑战,我们的公安机关(当然也包括承担侦查任务的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认识,认真对待,积极适应。

对公安机关来说,新刑事诉讼法虽然使其在刑事诉讼中任务更重、要求更高、规范更严,但也应看到诸多积极的因素。例如,审判方式以及其他制度的改变,对侦查制度也会有很多积极影响。不能仅仅看到新刑事诉讼法允许辩护律师介入侦查阶段、排除非法证据等所带来的挑战,还应该看到刑事诉讼法相关修改的积极影响。如,简易程序的采用,对侦查机关的影响也是很大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的所有第一审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其前提是被告人“认罪”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判。这个“认罪”如果是真诚的,那么,就会使得新刑事诉讼法所要求的诸如“警察出庭”、“证人出庭”等一系列问题都简化了。因此,只要侦查机关扎扎实实把案子办好,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办,使得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那么,后面所有可能的麻烦都不会再发生了。因此,如果律师介入侦查程序,能够促使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认罪基于真诚的意愿,则会给侦查工作带来很大好处。显然,“真诚认罪”应当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因此,只要有“真诚认罪”,就说明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很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而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的工作所增加的要求,也就都不是麻烦了。诸如证据合法性审查、证人出庭、警察出庭作证等麻烦,可以预先消解了。当然,这也可能是我这个书生的过于天真的“理想”。实现这个理想,需要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等职权机关和辩护人等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尤其是公安机关的努力。

(初审编辑:马明亮)

The Influence on the Public Security's Enforcing Law by the Reform of Advocassie Regime

Wang Minyuan